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.01.22 環署廢字第 10200048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前所核發同意設置文件之期限，如核發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款規定，於同意設置文件上加註「期限」者，則不得任意撤銷或廢止該文件，亦不適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新增之 5 年同意期限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同意設置文件同意期限之規定一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署 99 年 12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05458 號函（諒達），同意設置文件應記載事項中，無許可期限之規定，故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設置文件後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規定依法行政，不得任意撤銷或廢止其許可。

二、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，得為附款（如期限、條件、擔保等），故核發機關於核發同意設置文件時，如認定有加註「許可期限」之必要，可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於核准文件中加註期限。

三、有關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前所核發同意設置文件之期限疑義，如核發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款規定，於同意設置文件上加註「期限」者，尚不得任意撤銷或廢止其同意設置文件，且所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，尚不適用旨揭管理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新增之 5 年同意期限之規定。